

关于上海嘉捷通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上海嘉捷通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04-05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严学锋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兴庆路 699 号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严学锋、李春，严学锋直接持有公司 34.10% 的股份，并通过上海易莎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6666% 的股份；李春直接持有公司 25.6667% 的股份		
行业分类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2016 年 8 月 5 日曾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嘉捷通，证券代码：838338）。2021 年 2 月 19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备注	无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2 年 2 月 8 日		
辅导机构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2 年 2 月-	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	(1) 组织辅导对象了解辅导的意义和辅导的总体计划安排, 制定学习计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2年3月	善与运行以及公司财务管理与内控体系的建立和完善	<p>划。</p> <p>(2) 组织辅导对象基本了解证券市场基础知识。</p> <p>(3) 组织辅导对象系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有关人员系统学习《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在企业经营的作用和意义。</p> <p>(4) 协助公司制定适于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p> <p>(5) 明确公司设立及其演变的合法性的含义,对公司设立、改制、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的合法、有效性进行核查,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p> <p>(6) 组织辅导对象学习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议事规则的合法合规性。</p> <p>(7) 组织辅导对象了解股份公司管理体系的建立及有效运转。</p> <p>(8) 组织辅导对象了解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任职条件及权责、义务。</p>	<p>责任公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p>
2022年3月-2022年4月	股份公司独立运行情况,包括“五分开”、关联交易及决策程序等	<p>(1) 组织辅导对象准确理解股份公司独立完整性的含义,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敦促发行人做到:</p> <p>①资产及业务体系完整、独立。</p> <p>②人员独立。公司经理、副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其它关联单位中双重任职,财务人员不能在关联公司任职;股份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p> <p>③财务独立。股份有限公司应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应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得与其他关联单位共用一个银行账户;必须依法独立纳税。</p>	<p>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p>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p>④机构分开。股份公司应建立独立、完整的内部机构部门,不能与其他关联单位合署办公。</p> <p>(2)组织辅导对象准确理解同业竞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法律涵义,规范股份公司和主要股东及其它关联方的关系及交易行为。</p>	
<p>2022年 4月- 2022年 5月</p>	<p>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上市公司有关人员诚信义务和法律责任</p>	<p>(1)组织辅导对象根据证券市场“公开原则”,准确理解实施信息披露制度的意义和作用,系统了解信息披露体系和内容,学习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了解证券市场风险、法制及监管体系。</p> <p>(2)组织辅导对象学习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文件,制定保荐制度下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确定信息披露管理责任人,建立上市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及时提交保荐机构审阅的机制。</p> <p>(3)组织辅导对象学习上市公司持续信息公开制度、内容及管理: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4)组织辅导对象学习股票发行上市的信息披露内容、格式及管理。</p> <p>(5)组织辅导对象集中进行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组织有关人员通过辅导机构的考试。</p> <p>(6)根据对上报派出机构的“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的评估情况,讨论和确定整改方案。</p> <p>完成上述辅导之后,辅导机构对拟上市公司的辅导效果进行评估,如果完成辅导计划达到预期的辅导目的,将向派出机构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并申请派出机构对嘉捷通股份辅导情况进行检查和验收。</p>	<p>华泰联合 证券有限 责任公 司;北京 市金杜律 师事务所</p>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嘉捷通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